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1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5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68%。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75 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同意公司向 7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63 元 / 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上市。

5、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同意公司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3 元 / 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上市。

6、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5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68%。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指标为 2017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5 亿元。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16 亿元，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S）：S≥90 ｜ 90>S≥80 ｜ 80>S≥60 ｜ S<60 绩效评定：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解除限售比例：100% ｜ 100% ｜ 80% ｜ 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A、B，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C，则激励对象可按 80% 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 D，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A、B 的有 75 名，全部满足第一个解除限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且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

2、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5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6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75 人。

4、本次解除限售人员名单及股数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宋为兔	董事长	330	0	132	198
2	梁润彪	董事/总经理	330	0	132	198
3	吴爱国	董事/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330	0	132	198
4	戴继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0	0	80	120
5	丁喜梅	董事	200	0	80	120
6	孙朝晖	董事	200	0	80	120
7	郝占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	0	80	120
8	纪玉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	0	80	120
9	赵国智	副总经理	200	0	80	120
10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 人）		4,450	0	1,780	2,670
合计（75 人）			6,640	0	2,656	3,984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3,969,139	28.77%	-26,560,000	1,117,409,139	28.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2,683,853	71.23%	26,560,000	2,859,243,853	71.90%
三、总股本	3,976,652,992	100.00%	0	3,976,652,992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5 人，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75 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 2,656 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创造价值，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依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推出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申请解除限售的 75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均合法、有效，根据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数量、比例及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九、备查文件

1、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0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委派董事许良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长城资产内部人员调整原因，许良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许良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许良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许良军先生在公司发展和董事会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变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孙刚先生简历

孙刚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信贷二处亚行处干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主任科员。1999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评估管理部信息咨询处副处长、评估管理部资格认证处处长、合规风险部合规制度处高级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贵阳办事处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投行部总经理、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孙刚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0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许晓明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135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D 座 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乔志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专项审计机构，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210 万元（不含税费），聘用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7）。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136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8 年度公司继续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专项审计机构，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210 万元（不含税费），聘用期限一年。

二、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O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专项审计工作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工作，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专项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138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办公地址租期届满，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情况如下：

1、厦门地区办公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路 11 号厦门创业园诚业楼 4 层

变更前邮政编码：361015

变更后办公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滨海西大道紫光科技园 2 号楼 2 层

变更后邮政编码：361100

2、北京地区办公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D 座 5 层

变更前邮政编码：100084

变更后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B 座 28 层

变更后邮政编码：100191

3、联系方式变更情况

变更前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2151909

变更前传真：010-82158922

变更后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3030712

变更后传真：010-83030711

以上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将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正式启用，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137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14:30 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 15:00-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 1-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2.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加盖委托人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7:00）。

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9:00-17:00；

（三）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B 座 28 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83030712。

传　　真：010-83030711。

联 系 人：卞乐研

（四）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6"，投票简称为"紫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参加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